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B. 一部法规的生命周期（续）	1-8	2
4. 法规的适用和解释	1-8	2
C. 对其他组织的工作进行协调	9-16	3
1. 背景	9-13	3
2. 目前的状况	14	4
3. 问题	15-16	4
D. 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	17-21	5
E. 秘书处内部的资源分配	22-23	6
F. 结论	24-26	7
附件一		8



B. 一部法规的生命周期（续）

4. 法规的适用和解释

(a) 背景和现状

1. 任务授权包括，推广各种方式方法，确保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作出统一的解释和适用，并传播各国法律和现代法律的发展情况（包括判例法）（见上文，A/CN.9/752，第3段）。
2. 首先，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在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实际工作中，贸易法委员会各项公约并没有正式的秘书处，也没有缔约方会议的正式会议。但这些公约的案文中可能载有条约任务。目前由秘书处在必要情况下为生效的公约履行这些任务。目前秘书处在条约义务和管理方面进行的活动包括就各国通过条约声明事宜提供指导意见。最近，《销售公约》的一些缔约国启动了对现有声明进行审查的程序，目的是在可取的情况下撤销这些声明，以便进一步促进条约的统一适用。秘书处尽力为这一进程提供了支助。
3. 对这些条约任务（包括促进条约的统一解释方面的任务）进行更准确的评估，可能有助于按照这些任务所要达成的目标对资源分配情况进行评估。特别是，如果认为适宜采取步骤采用更为正式的执行情况审议程序，则这一评估更是不可或缺的。
4. 推广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主要是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有助于利用世界各地法院和仲裁庭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适用，促进这些法规得到通过，帮助形成并改进对这些法规的全球性解释，使之更容易得到接受，并为很少有机会积累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知识和专长的国家和区域提供资料。实践证明，它还可用于协助负责草拟和执行商业合同的人员、法院和仲裁庭处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适用的国际交易，也可为研究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适用情况的人员提供帮助。
5. 向委员会提交的法规判例法年度报告（A/CN.9/748）准确介绍了这一系统目前的发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
6. 除了法规判例法系统之外，还以多种方式传播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有关信息（A/CN.9/753，第56-73段），其中包括秘书处编写的其他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学术评注年度书目（A/CN.9/750）；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的活动（A/CN.9/753，第60-64段）；特别学术讨论会和座谈会的纪要；秘书处工作人员为相关的贸易法期刊撰写的文章；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新闻稿；为特定的技术援助活动编写的材料；加入工具和与其他组织合作编写的针对特定法规的其他类型的信息；¹教学课程（例如与国际贸易中心——劳工组织和都灵大学联合管理的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以及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法律硕士

¹ 《汉堡规则》、《销售公约》、《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加入工具是与英联邦秘书处合作编制的。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贸易中心合作，在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开发并拥有的网上系统中提供并张贴某些法规的简短摘要，目的是协助贸易促进组织、政策制定者和商务法专业人员优化其国内的国际贸易法律框架。还与贸发会议合作编写了电子商务培训材料。

课程 (A/CN.9/753, 第 38 段));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讲座;²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和维斯 (东方)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以及辩论赛区域预选赛等活动; 还有秘书处参加的宣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各种会议和相关活动 (见 A/CN.9/753)。

(b) 问题

7. 进行技术援助活动时通常可以使用培训材料, 这些培训材料不仅有助于推广法规并突出通过法规的益处, 还有助于能力建设。这类材料可用作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基础。已经制作了一些此种性质的材料, 秘书处还可开展进一步活动, 例如:

(a) 寻求外部支助以加强法规判例法系统 (见 A/CN.9/748, 第 15-17 段) 并为不太适合法规判例法的法规制定替代办法;

(b) 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等其他组织合作制作网上课程;

(c) 制作更多讲座, 添加到联合国视听图书馆;

(d) 制作其他类型的材料以协助促进法规的通过, 例如篇幅为 4-6 页的简介, 讨论制定某一法规的理由以及使用或通过该法规有哪些优势。2010 年与美国国际开发署合作, 着手制作关于具体法规的简介或简报, 以非法律式的文体提供信息, 用于双边方案。一篇关于《销售公约》的简报取得了进展, 但该项目由于缺乏资源而中断。

8. 在思考如何改进这些为支助技术援助而提供的材料时, 第一步应当盘点关于每种法规的现有材料, 并评估这些材料以前如何用于技术援助活动。然后可以确定这些材料是符合当前情况还是需要修改, 每项法规现有的推广工具可能要增添哪些类型的材料, 以及如何编写此类材料。例如, 可能会为相似类型的法规编制一套标准材料。由于法规或其他文书完成后, 通常还要经过进一步工作才能得到国家或其他行动方的通过或使用, 因此工作组可能会将注意力转向这种材料的编写工作, 或者由秘书处编写材料, 然后该工作组才会开始讨论新议题。

C. 对其他组织的工作进行协调

1. 背景

9. 秘书处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报告过去 12 个月中开展的协调活动。这一报告在 2011 年之前载于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 现在则是一份独立的说明。其中介绍秘书处参加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组织的活动情况, 其中包括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这些活动主要侧重于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 但贸易法委员会也越来越多地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参与的活动 (见下文第 17-21 段)。

² 可在 <http://untreaty.un.org/cod/avl/lectureseries.html#intlecon> 查阅。

10.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规则制定机构（包括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在影响国际贸易的法律领域制定法规。因而有效履行协调职能变得日益重要而艰难。不仅难以确保收集到所有活动的信息和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所有发展情况，还难以确保按照任务授权的规定积极协调这些活动。许多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各自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制定了议程，有的没有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对这一议程的重要性，有的认为自己的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同样重要（而不认为后者是制定所要遵守的国际标准），因而后者只是参考信息的一个来源。越来越多地在倾向于强调本区域特点的区域组织内部寻求解决办法，而不是将问题放在范围较广的国际环境下，因而所制定的解决办法可能会促进区域内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但却不利于全球范围的合作与协调。贸易法委员会面临的一个特别的挑战是，促进其法规不仅在各国得到通过和颁布，也能在各区域得到应用。

11. 为了执行这一任务，贸易法委员会试图与积极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促进交流意见和信息。³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秘书处派代表参加了这些组织的会议，通常积极跟踪并参加它们开展的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专题有关的工作。这种参与的目的是促进不同组织的相关工作的协调，共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产生重复的工作成果。

12. 秘书处还与其他组织协调开展了实质性的工作，其中包括编写联合文件、法律研究报告和调查报告以及法律标准，还与其他组织共同组办了很多活动。⁴

13. 在 2009-2010 年，秘书处用在这些协调活动上的时间约为 33 天，2010-2011 年为 41 天，2011-2012 年为 40 天。

2. 目前的状况

14. 向委员会年度届会提交的过去 12 个月开展的协调活动的报告介绍了正在进行的的活动类型、与秘书处合作最多的组织，以及正在处理的议题。2011-2012 年开展的活动情况见 A/CN.9/749 号文件。

3. 问题

15. 为了提高与其他组织的协同效应，委员会可以考虑更加注重利用或发掘与其他组织共享资源、制定联合项目或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性，特别是委员会成员国也加入的组织或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这些项目可包括制定法规；制定补充文书；使用现有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编写培训材料或类似材料。

³ 这些组织包括：国际海事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欧洲联盟和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⁴ 见 A/CN.9/752 脚注 5 和 A/CN.9/749 列举的实例。

16. 委员会可以考虑的另一方面的协调是，作为当前的工作或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与正在研究与委员会审议的主题领域和议题有关的问题的学术机构和相关机构建立联系。其中可包括例如小额信贷和采购等议题，或者较广的主题领域，如可持续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在哪些方面是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议题（如制定有效的破产制度）的重要目标。可邀请这类机构与秘书处开展非正式工作，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就相关问题（包括当前的议题和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向各工作组和委员会作专题介绍。

D. 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

17. 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关，是联合国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应当坚持发挥其作为核心专家机构的作用。

18. 委员会过去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取得了切实的成果。例如，2003 年委员会向国际社会明确宣布了自己的协调任务（A/58/17，第 264-265 段），这一任务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和增强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的第 57/19 号决议中得到通过，随后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划拨了补充资源和员额。自 2008 年起，在法治方面，委员会表示相信，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这项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⁵这后来得到了大会的核可⁶，也得到联合国秘书处最高层的核可。⁷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便有可能与联合国秘书长执行办公室法治股支助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之间更紧密地开展合作与协调。2011 年，特别是对于在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问题，委员会强调了其各项文书和资源对于建设有助于冲突后重建和预防社会重新陷入冲突的可持续经济活动环境的重要性。它呼吁采用创新办法，在联合国和其他捐助方的冲突后恢复行动的早期阶段采用委员会的文书和其他工具，并使联合国系统内外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更多的了解。

19. 可以预期，提高一体化和知名度将为下列活动提供更多途径：(a)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终端用户进行宣传，并以更加协调、一致而高效的方式推广这些文书；(b)与联合国各实地行动方进行更有效的对话，这种对话应当一方面在适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

⁶ 例如见大会第 62/64 号决议第 4 和第 5(d)段；第 63/120 号决议第 6、7(d)和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9 和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7、8(d)和 12-14 段；66/94 号决议第 7、10(e)和 15-17 段；在这些决议和之前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年度报告的所有决议中，另见序言第二段。

⁷ 例如，副秘书长 Asha-Rose Migiros 在 7 月 7 日于纽约举行的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会员国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法律和做法”的小组讨论会开幕词中，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跨部门影响，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的影响，可在 www.un.org/News/Press/docs/2010/dsgsm517.doc.htm 查阅（2012 年 1 月 18 日查阅）。另见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3/226、A/64/298、A/65/318 和 A/66/133）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内容。

当的情形下（如这些行动方的发展、冲突后重建和法治援助方案）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另一方面将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涉及国际贸易法问题的难题传达给贸易法委员会；(c)与其他发展援助捐助方合作，不仅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应用方面（一些地区已经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进展），也在协助各国制定发展框架方面（这些框架往往会漏掉商事法律改革）。

20. 要提高一体化和知名度，需要在以下各方面持续努力并提供资源：

(a) 调查联合国全系统的进展情况，以确定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进展，并提交委员会注意（例如大会负责的法治；经社理事会负责的提高穷人利用法律的能力；人权理事会负责的商务和人权；联合国发展集团负责的千年发展目标）；

(b) 为秘书长就相关专题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报告提供贸易法委员会的观点；

(c) 采取步骤确保在联合国联合方案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推广工具（中央一级的工作必须通过区域办事处得到地方工作的补充），如在进行发展和法治援助时，向常驻协调员和国别小组成员提供贸易法委员会相关议题方面的培训，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直接参与相关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机制（如上所述，经验表明，这些直接参与是取得成果的最有效的方式（例如联合国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A/CN.9/749，第9段））；

(d) 协助各国促进其派驻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团和派驻处理贸易法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团之间的协调，例如在给常驻代表团的定期简报中突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重合之处。

21. 像以往一样，需要请求为其秘书处追加资源，这一点委员会不应回避；要使大会答复其重复提出的追加资源请求，必须确保各国驻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团及其派驻大会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代表团之间的协调，就像2011年在维持两地轮流举行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问题上所做的那样。

E. 秘书处内部的资源分配

22. 上文提出的许多问题不仅涉及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秘书处的不同职能之间的资源分配，还涉及总体资源的提供。对于如何在委员会和工作组处理这些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已经提出了各种方案。而对秘书处，所提出的问题涉及它继续为六个工作组服务的能力、在已完成的法规方面逐渐失去专业人才、缺乏的资源用于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应当在制定法规和开展技术援助与协调活动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并使这两者的同等重要性得到更广泛的承认和接受。

23. 按照战略考虑因素，如委员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可在秘书处内部处理上述问题，即建立专题小组着重研究相关议题（这些议题可涵盖当前的工作和被定为优先事项的以前的文书）。这些小组将处理相关工作组的事务和技术援助事宜（推广和解释）并在每个专题领域开展协调活动，制定年度计划，使特定年度的不同活动结合起来并力求实现这些活动之间的平衡，包括确定不同法规和

不同活动（即立法活动、技术援助活动和协调活动）之间的优先顺序。还将横跨各小组确定优先事项。这种办法还可促进立法活动、技术援助活动和协调活动之间更多共享专门知识，并缓解因工作人员调动或缺席而失去专门知识的问题。

F. 结论

24. 要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确定优先事项，不仅要考虑（在可供开展活动的资源方面）其目前的和将来可能有的范围，还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内部及国际贸易和商业领域的作用和重要性。在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和重要性时，可参照联合国的工作和优先事项、捐助界以及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决定这些机构优先事项的有：重要的发展情况，如《关于援助效力问题的巴黎宣言》（2005年），以及国际关心的主要问题—反腐败议程、2008年全球金融瘫痪、冲突/冲突后局势。与在类似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相比，贸易法委员会的重要性，或者说相对优势，在于它在以下方面开展的活动：

- 制定规范和标准
- 政府间谈判（相对于专家主导的谈判）
- 法规的普遍适用

25. 尽管这一相对优势表明重点在于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并继续鼓励以此为重，但其总体任务授权是协调统一，因而需要开展其他活动支助并更广泛地宣传立法活动。但上述分析表明，贸易法委员会要继续以目前的速度制定法规，并努力使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法规都得到必要程度的执行和使用，依靠现有的资源是无法做到的。

26. 由此可见，委员会可就以下事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作为战略考虑因素：

- (a) 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和重要性，应将哪些专题领域列为最优先事项；
- (b) 利用现有的资源，实现各种活动之间的最佳平衡；
- (c) 现有工作方法的可持续性，即目前在制定案文时，鉴于现有的资源，重正式谈判而轻非正式谈判；
- (d) 调动补充资源，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在多大程度上为自己的活动寻求外部资源，如与其他机构开展联合活动与合作。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⁸

A. 立法性法规

1. 公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1958年（纽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联合国国际商业仲裁会议最后文件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5月20日至6月10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8.V.6），第7页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19号，第3页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问题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第101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五卷：1974年，第三部分，附件一，B节

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订（维也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21号，第99页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一部分，第191页（仅载有议定书）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三部分，附件一，C节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78年（汉堡）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95卷，第29215号，第3页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年3月6日至31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第一部分，第148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九卷：1978年，第三部分，附件一，B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第3页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一部分，第178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三部分，附件一，B节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

大会第43/165号决议，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⁸ 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查阅。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正式记录，1991年4月2日至19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3），第一部分，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三卷：1992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9卷，第38030号，第163页
大会第50/48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
大会第56/81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
2008年（纽约）
大会第63/122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
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

2. 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2006年通过的修订》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一（仅载有修订条款）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三卷：1992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6年）
大会第51/162号决议，附件（仅载有示范法）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附件一（仅载有示范法）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⁹

⁹ 联合国出版物载有1998年新通过的第5条之二。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年，第三部分，附件一（仅载有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7年）

大会第52/158号决议，附件（仅载有示范法）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2/17），附件一（仅载有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八卷：1997年，第三部分，附件一和二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2001年）

大会第56/80号决议，附件（仅载有示范法）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附件二（仅载有示范法）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二卷：2001年，第三部分，附件二（仅载有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年）

大会第57/18号决议，附件（仅载有示范法）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仅载有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年，第三部分，附件一和二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附件一

3. 立法指南和其他法规

《记账单位条款和关于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调整的条款》（1982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37/17及Corr.1和2），第63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年，第一部分，A节，第63段

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关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建议（1985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60段

¹⁰ 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之前，贸易法委员会曾经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1993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年，第三部分，附件一；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4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附件一（仅载有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年，第三部分，附件一和二。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年，第一部分，A节，第360段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V.4（A/CN.9/SER.B/4）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四卷 B：2003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V.10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
（2010年）

可在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查阅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V.12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术语和建议》（2007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V.13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年）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08年）
可在 www.uncitral.org/uncitral/case_law/digests.html 查阅

B. 合约性法规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57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第57段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五章，A节，
第106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关于不履约情况下商定应付金额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1983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四卷：1983年，第三部分，附件二，A节

C. 解释性法规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仲裁方面帮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1982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八卷：1982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拟定工程建筑国际合同法律指南》（1987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7.V.10（A/CN.9/SER.B/2）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资金转账法律指南》（1987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7.V.9（A/CN.9/SER.B/1）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补偿贸易交易的法律指南》（1992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V.7（A/CN.9/SER.B/3）

《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年）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关于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2006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七卷：2006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2007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V.4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2009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V.6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2011年）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